



流行性腮腺炎



大綱

- 前 言
- 疾病概述
- 流行病學
- 預防措施
- 防治工作

前言

豬頭皮



圖片來源：美國CDC



圖片來源：日本厚生勞動省



疾病概述



流行性腮腺炎 Parotitis 分類

- 因感染而引起之流行性腮腺炎 Infectious parotitis
 - 急慢性細菌性流行性腮腺炎
Acute bacterial parotitis ; Chronic bacterial parotitis
 - 新生兒流行性腮腺炎
Acute parotitis in neonates
 - 急性病毒性流行性腮腺炎
Acute viral parotitis (mump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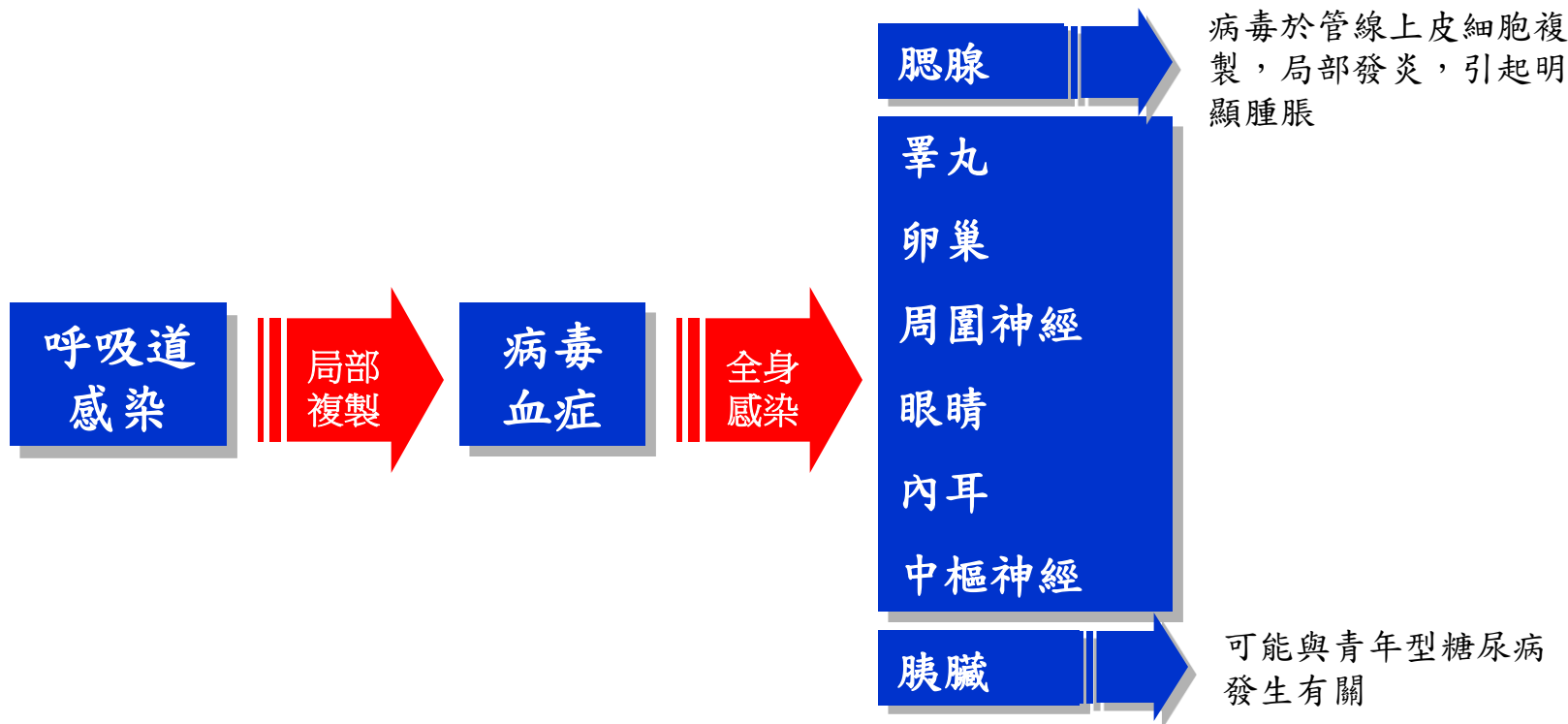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- 慢性免疫性疾病 Chronic autoimmune parotitis
- 不明原因 Diseases of uncertain etiology

致病原

■ 副黏液病毒屬 *Paramyxoviridae*

- *Mumps* 病毒 / 屬RNA病毒 / 人類為天然宿主
- 熱、紫外線、化學藥劑，可輕易降低其活性





感染過程

■ 傳染方式

- 經飛沫及直接接觸感染病人之唾液傳染

■ 潛伏期

- 約為16~18天(最短12天，最長25天)

■ 可傳染期

- 發病前7天至發病後9天
- 發病前48小時至發病後5天感染力最強
- 發病後15天尿中仍帶病毒
- 無症狀亦具感染力



病例定義(1)

■ 臨床條件

- 一種急性發作，單或雙側腮腺（或其他唾液腺）疼痛，自限性腫脹持續達2天以上，且無其他明顯原因者。

■ 實驗室條件

- 檢體中分離並鑑定出腮腺炎病毒，或
-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，或
-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排除接種疫苗之影響下，IgM抗體陽性或急性期與恢復期血清IgG抗體顯著上升。



病例定義(2)

■ 流行病學條件

- 與確定病例有飛沫接觸，或直接接觸感染病人之唾液、呼吸道分泌物。

■ 可能病例：

- 符合臨床或檢驗條件。

■ 確定病例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符合臨床及檢驗條件。
2. 符合臨床條件，且與經實驗室證實之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之關聯。



法定傳染病規範

■ 疾病分類

- 屬第三類法定傳染病

■ 通報定義

- 臨床表徵

一種急性發作，單或雙側腮腺（或其他唾液腺）疼痛，自限性腫脹持續達2天以上，且無其他明顯原因者，且高度懷疑由mumps virus引起。

- 實驗室診斷

- 從臨床病例之檢體中分離出流行性腮腺炎病毒 或
- 比較病患急性期及恢復期血清中IgG抗體，結果有血清學上之顯著意義（上升4倍以上） 或
- 血清學檢驗流行性腮腺炎IgM抗體呈陽性反應（須排除疫苗接種之可能）。

■ 通報期限

- 於1週內進行通報



治療與預後

■ 併發症

- 無菌性腦膜炎 aseptic meningitis
10% 通常康復後無併發症
- 腦炎 encephalitis
1~2/100,000，致死率為1%。
- 睪丸炎 orchitis
20% ~30% 發生在成年男性
影響多為單側，極少見導致不孕
- 胰臟炎 pancreatitis
4%
- 感覺神經性耳聾 sensorineural hearing loss

資料來源：Control of Communicable Diseases Manual 20th APHA



流行現況



流行病學特徵

■ 易感族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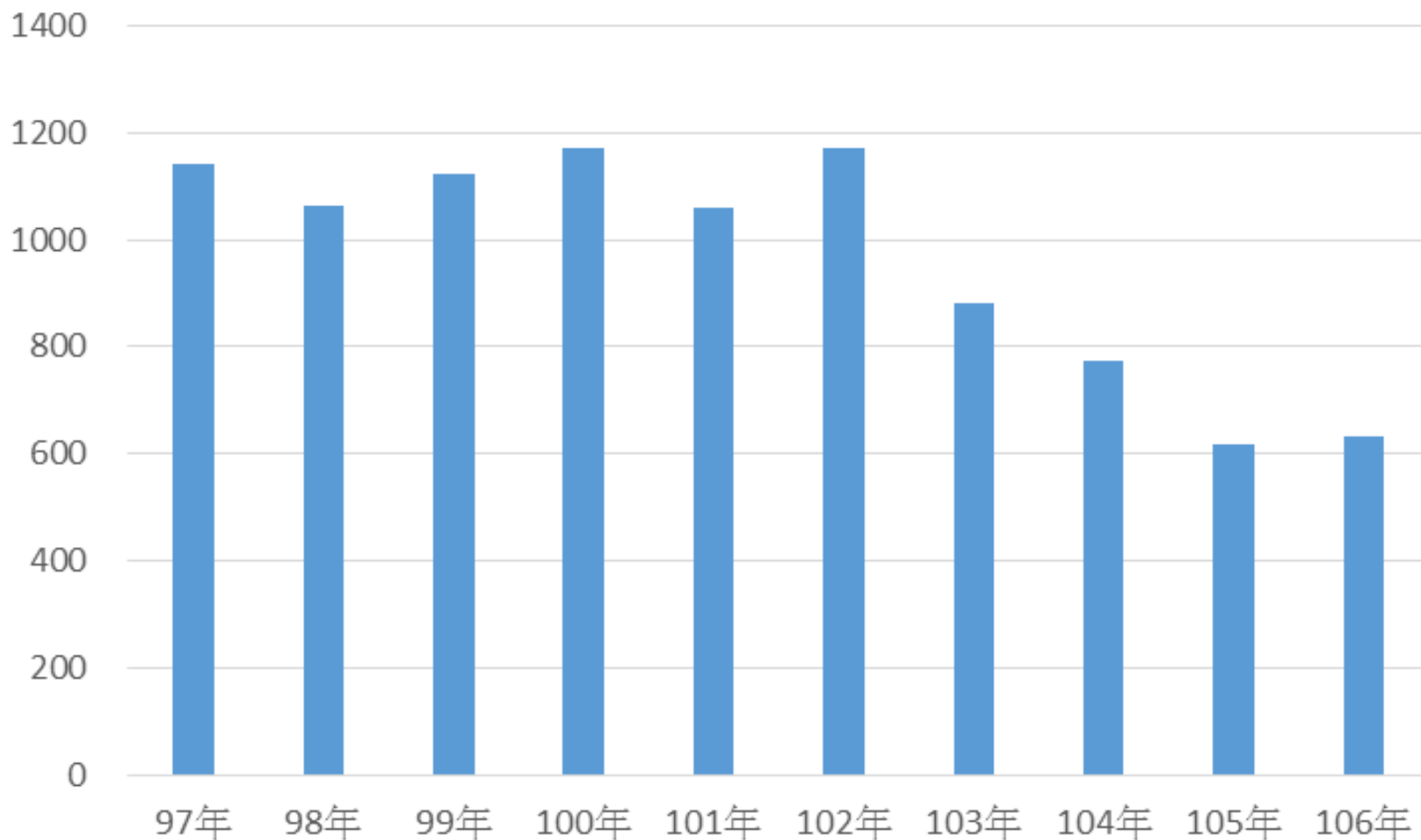
- 好發於4~9 歲學童
- 成人亦會遭受感染

■ 流行季節

- 全年均有通報病例



流行性腮腺炎通報個案趨勢圖





預防措施



腮腺炎接種條件及限制

■ 接種對象及時程

- 出生滿12個月接種第一劑MMR疫苗
- 滿5歲至入學前接種第二劑MMR疫苗



MMR接種禁忌

嚴重急性呼吸道感染者，或其他感染而導致發燒者。

免疫不全者。

正使用免疫抑制劑或高劑量腎上腺皮質素者。

孕婦。



保護力及副作用

■ 保護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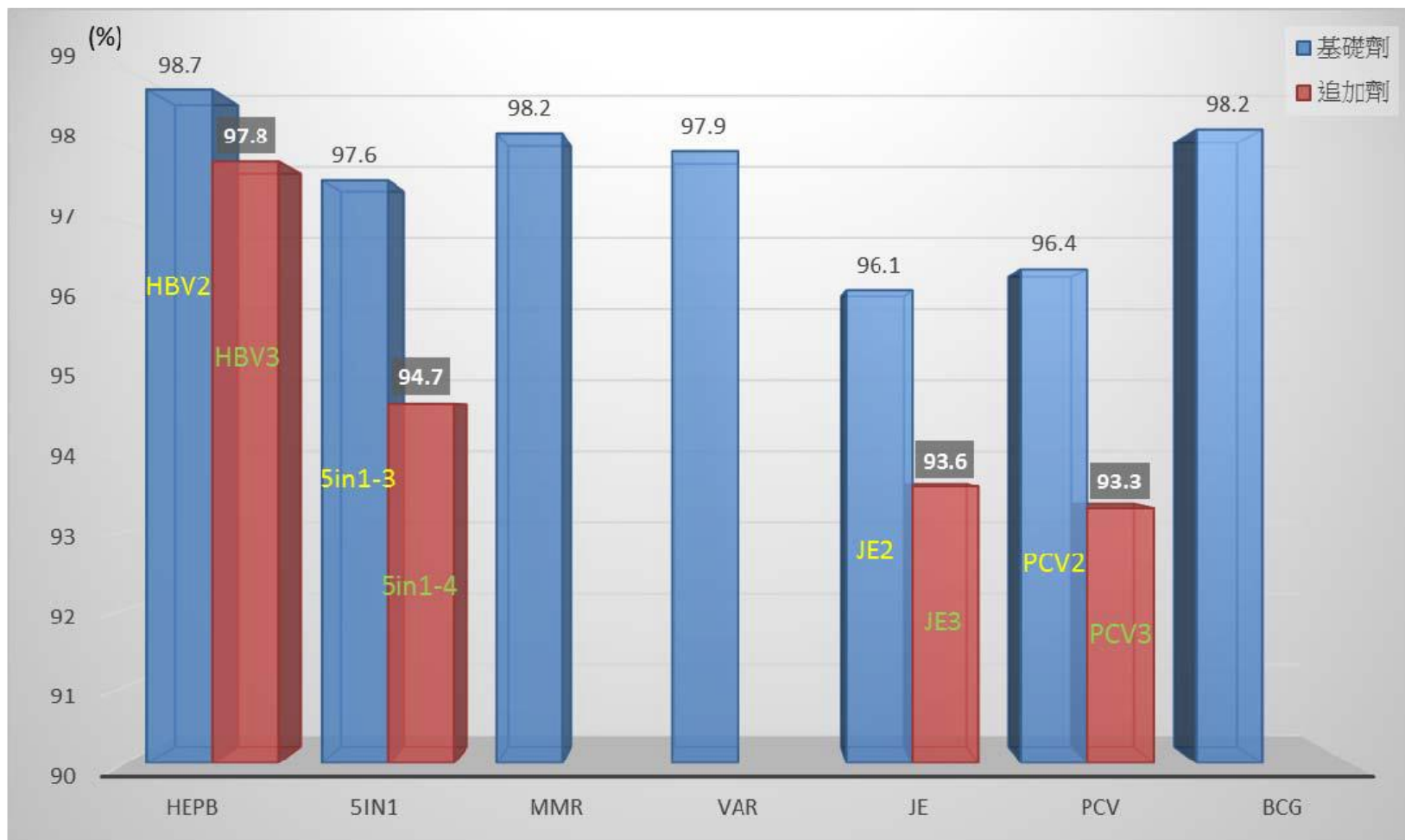
- 接種一劑MMR疫苗，對流行性腮腺炎的保護力可達80%；接種二劑MMR疫苗後，對該病保護力約可提升至90%

■ 不良反應

- 發燒 (Fever) 5-15%
- 出疹 (Rash) 5%
- 關節症狀 (Joint symptoms) 25%
- 紫斑症 (Thrombocytopenia) <1 / 30,000 doses
- 流行性腮腺炎 (Parotitis) 罕見
- 耳聾 (Deafness) 罕見
- 腦部疾病 (Encephalopathy) <1 / 1,000,000 doses



幼兒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



MMR-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



防疫措施



衛生局防治工作

- 接受醫療院所疑似病例通報
 - 確保附加資訊欄位之完整性
- 監控是否爆發流行事件
 - 對通報個案進行疫情調查
 - 進行採檢送驗及各項防治措施
 - 符合採檢條件者應儘速完成採檢
 - 「符合臨床病例定義且與其他確定或疑似病例有流行病學上之關聯者」均需進行檢體採集
 - 依規定完成第二次血清檢體採集工作
 - 了解符合採檢條件之個案及接觸者之所有檢驗結果與預後狀況
- 對醫療人員及個案家屬進行溝通與衛教
- 上傳各項最新個案及疫情資料表單



檢體採集

■ 採檢條件

自97年6月1日起，「符合臨床病例定義且與其他確定或疑似病例有流行病學上之關聯者」始需進行檢體採集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流行性腮腺炎 (群聚感染)	頰腔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7天內	採樣前請先按摩腮腺部位30秒，再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兩頰內側腮腺部位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低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疑似個案僅通報，無需採檢。若經疫調認為有群聚感染疑慮，則進行採檢。 2.見2.8.5備註說明及咽喉拭子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.7節及圖3.7。 3.血清檢體必要時需採檢2次。
	血清	抗體檢測	急性期（發病7天內） ；恢復期（發病15-30天之內）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2mL血清。		



疫情調查(1)

■ 疫情調查時機：**通報**個案

■ 個案調查重點

- 通報資料是否完整？
- **有無出國或其他旅遊史？**
- **疫苗接種紀錄如何？**
- 個案發病時間、症狀及就醫過程？
- 個案預後狀況如何？
- **建議患者自腮腺(耳下腺)腫大起隔離**5日**，除進行呼吸道隔離外，應儘量避免上學或上班**



疫情調查(2)

■ 接觸者調查重點

- 個案**發病前25日及發病後9日**，共多少接觸者？
 - 前25日係為釐清該個案之感染源
 - 發病後9日為可傳染期，應離清是否出現後繼感染者
- 相關接觸者是否出現疑似流行性腮腺炎症狀？
 - 了解其出現之何種疑似症狀，並了解持續時間
 - 出現疑似個案接觸者應進行檢體採集
- 了解疑似症狀者之**預防接種資料**、旅遊史？



衛教指導 (1)

■ 平日

- 維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在碰觸口鼻前，要先把手洗乾淨
- 均衡的飲食、適量的休息及運動
- 保持雙手清潔，並常常洗手(接觸幼童前，應先洗手)
- 了解按時接種疫苗之重要性



衛教指導 (2)

■ 流行期

- 保持室內通風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內
- 教育患者打噴嚏或咳嗽時，應掩住口鼻，並妥善處理分泌物
- 接觸患者口鼻分泌物後應立即洗手
- 接觸者如出現疑似症狀，應儘速就醫
- 易感染宿主於暴露後12~25天，宜避免上學或上班
- 避免帶未具抗體幼兒前往流行國家
- 所有易感染宿主皆應完成預防注射
 - 疫苗接種後約二週始能產生免疫力



教保育機構的責任

■ 法源依據—傳染病防治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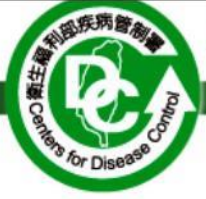
— 規定—第33條

- 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，對於接受安養、養護、收容或矯正之人，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。
- 前項機關（構）及場所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執行感染管制工作，防範機關（構）或場所內發生感染；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— 罰則—第69條

- ...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，並得視情節之輕重，為下列處分：

一、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



教保育人員 ~ 提高警覺

- 監測個案接觸者健康情形，掌握請假人數及請假原因，提高警覺，必要時通知相關衛生單位，避免疫情擴展
- 提醒其他家長，若自己的小孩出現**疑似症狀**等情形，應立即就醫，並主動告知接觸史
- 加強學童衛生教育，時時叮嚀勤洗手
- 保持室內通風，定期消毒環境及玩具
- 如疫情發生時，應配合衛生單位，採取各項防治措施



消毒水泡製方式

市售消毒劑

- 漂白水(市售漂白水次氯酸鈉濃度5%計算)

– 200ppm，次氯酸鈉濃度為0.02%

40c.c 漂白水 + 10公升清水中
(免洗湯匙2瓢) (8瓶大瓶寶特瓶)

– 500ppm，次氯酸鈉濃度為0.05%

100c.c漂白水 + 10公升清水中
(免洗湯匙5瓢) (8瓶大瓶寶特瓶)

免洗湯匙一瓢約 20 c.c
大瓶寶特瓶一罐約 1250 c.c



消毒方式通則

消毒地點	消毒種類	消毒方式	停留時間
室內外地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0.05% 漂白水	噴灑或擦拭	-----
濺落之排泄物或分泌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0.05% 漂白水• 大量時於清潔前用0.5% 漂白水	用拋棄式紙巾或抹布吸收主要濺落物再消毒	30分鐘以上
嘔吐物、排泄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0.5% 漂白水溶液	充分混合後靜置	30分鐘以上
餐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加熱法• 0.02% 漂白水溶液	煮沸 100°C 浸泡	5分鐘 30分鐘以上
衣服被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加熱法• 0.02% 漂白水溶液	煮沸 100°C 浸泡	5分鐘 30分鐘以上